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、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原指派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冯发明。

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等原因，指派肖霞接替冯发明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

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、诚信记录及独立性情况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肖霞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7年开始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3年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质量复核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0余份。

肖霞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，不存在诚信不良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5日